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 **更改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Hypebeas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更改為「香港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10樓」。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http://hypebeast.xyz)」。